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2,510,97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28,795,000 股之 64.06%。

四、主席：柯董事長逢年



紀錄：周瑤純



五、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2,359,82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28,795,000 股之 63.9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由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 本公司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 新增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6,251,706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625,171 元，加計調整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424,155 元及精算損失新台幣 30,610 元列入保留盈餘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4,020,080 元。

二、本年度擬依章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64,59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10,765 元；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5,759,000 元(每股 0.2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31,831,000 元(每股 1.8 元)。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31,831,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83,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之，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 1 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比例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若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實審委員建議，配合公司發展產業特性，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三分。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採取藍海策略，以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適應症為目標，善用台灣特有的天然物資源，著力於植物藥新藥與成分之開發。本公司除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工作外，配合藥材來源與品質掌控的需求，亦致力於GAP(優良農業操作規範)的研究與小規模栽植基地的建立及生產。此外，基於新藥開發的投資期長和高風險性，本公司不僅從事新技術、新產品之評估與技術移轉，以充實新藥研發的產品線，更充分運用建立的技術平台，多元化開發各種保健、保養品，以獲得短期營收。102 年度的主要研發工作內容及進度包括：

(1)針對台灣執行的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ON101)第三期臨床試驗，獲得中醫大、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的 IRB 許可，展開多中心收案，收案數達 32 人，可評估受試者達 23 人。(2) 牛樟芝抗癌新藥案，繼完成細胞實驗、活性成分與分劃探討，進而以動物模式驗證活性成分與分劃生體抗癌作用後，年度內研發重點朝向臨床前開發邁進，在化學、製造與管制(CMC)上，除長期安定性外，已建立完整 CMC 技術及資料；藥動學上完成 BA 研究，毒理學上則完成急毒與 7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持續往 IND 的目標邁進。(3)完成牛樟芝健康食品之開發，建立完整 CMC、保健功效及安全性資料，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據以提出健康食品申請，於年度內取得保肝健康食品認證。(4)於到手香 GAP 栽植研究的基礎上，建立藥材量化生產的能力，著手建立大規模 GAP 栽植的生產基地，年度內完成 10 公頃到手香 GAP 栽植，以因應未來藥品及保健品生產的需求。(5)取得牛樟芝抗癌新藥台灣專利。(6)ON101 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榮獲 2013 臺北生技獎—技術移轉獎 銀獎(7)牛樟芝健康食品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2. 產品行銷

本公司持續運用植物藥研發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開發科學實證的獨家專利配方產品，除上述牛樟芝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外，年度內並開發了喜樂療本草霜、合一本草抗荳修護霜、寶貝護臀霜等系列到手香產品，並透過李時珍本草屋、有機棉花田、清醒酬等行銷系統銷售。未來仍持續積極開發系列新產品，並朝向中國市場邁進，透過多元化的商品及市場增加營收。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76,253 仟元，為預算達成數稅後淨損 111,343 仟元之 -248.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2 年度預算數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329	4,609	37.38%
營業成本	30,448	2,768	9.09%
營業毛利	-18,119	1,841	-10.16%
營業費用	169,150	121,872	72.05%
其他費損	0	2,964	-
營業損失	187,269	122,995	6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26	429,275	565.39%
稅前淨利	-111,343	306,280	-275.08%
所得稅費用	0	30,027	-
稅後淨利	-111,343	276,253	-248.1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609
	營業毛利	1,841
	利息收入	2,449
	利息支出	-
	稅後淨利	276,2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1
	純益率(%)	5,993.77
	稅後每股盈餘 (元)	2.1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75,495
營業收入淨額	4,60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637.99

2.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 (1)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案，完成 GMP 臨床用藥的生產，並陸續取得中醫大、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的 IRB 許可，於九

家醫院展開收案，收案數達 32 人，可評估受試者達 23 人。此外，為因應未來查驗登記的需求，已經與法規單位諮詢溝通，根據諮詢結果積極規劃相關試驗，以滿足法規規範。

- (2) 自台大技轉「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一案後，積極建立相關技術並進行新藥之研發，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目前積極由臨床前研究邁向臨床前開發階段，逐步建立完整 CMC 技術及資料，藥動學上亦完成 BA 研究，毒理學上則完成急毒與 7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預計 103 年度申請 IND 許可。
- (3) 取得牛樟芝保肝功效的健康食品認證。不僅建立牛樟芝菌絲體製備、分析技術開發、膠囊製造及安定性實驗等完整 CMC 技術資料，並且驗證牛樟芝菌絲體之保肝功效，配合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要求，完成毒理評估，所有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的產品。
- (4) 以到手香 GAP 研究與小面積栽植試作為基礎，完成 10 公頃大規模 GAP 之栽種，建立藥材量化生產的能力，確保優良藥材之來源穩定及安全供貨量，因應未來藥品及保健品生產的需求。

二、103 年度營運計畫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之經營方針如下：

1. 完成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與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請

ON101(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已陸續取得中醫大、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的 IRB 許可，展開我國多中心收案，收案數達 50 人，可評估受試者達 36 人。由於新藥的主要價值來自上市許可，而上市許可主要依據三期臨床試驗結果而定，因此，本年度將三期臨床試驗的執行作為主要營運方針之一，力求完成期中分析以創造公司的價值。

台灣本身屬於淺碟市場，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持新藥研發，因此放眼全球市場為唯一出路。整體而言，罹患糖尿病的人數以中國為最多，約達一億以上的人口，佔全球糖尿病人數目的三分之一左右，相對而言，美國則是世界最大的藥品市場。因此，年度內規劃 ON101 進入世界市場，將配合藥品審查的屬地主義，逐步向中國、美國提出 IND 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2. 積極推動牛樟芝抗癌新藥進入臨床試驗

本公司技術引進的牛樟芝抗癌植物新藥，已完成活性成分與分劃探討、CMC 技術、細胞實驗、生體抗癌作用、BA、急毒與 7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的研究，103 年將全力完成臨床前研發後，提出 IND 申請，以推動本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健全公司產品線。

3. 擴充新藥品項

新藥研發雖具有極高利益的特色，然而其價值創造卻源自於高風險的特性，因此，新藥研發必須面對高失敗率的風險，新藥研發型公司必需擁有極完整的

研發產品線，才能有效控制研發不確定性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年度計畫內將持續尋找具有開發價值的品項，經充分評估後技術引進公司，以充實新藥產品線。

4. 建立藥材 GAP 量化與有機生產基地

ON101 除於我國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外，年度內亦將往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邁進。其中主要的藥材到手香不僅進行了五年的 GAP 研究及小規模試種，並且開發了一系列保健、保養品。年度內將建立自主的 GAP 量化生產基地，以因應未來新藥及保健品的市場需求，提供品質穩定的優良藥材，供應產品的生產製造。此外，基於有機健康的觀念日益風行，年度內在 GAP 的基礎上，藥材生產將逐步轉型成為有機 GAP 栽種。考量未來能夠掌握終產品的自主產能，本年度內亦將積極規劃建廠，逐步建構產品生產線。

5. 保健產品創造營收

公司利用植物藥新藥研發所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以科學實證及獨家專利配方，設計製造一系列品質精純安全的保健、保養產品，包括荳康、寶康、喜樂療本草霜、合一本草抗荳修護霜外用軟膏、牙膏、漱口水等，除上述到手香系列產品外，亦已完成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並已取得保肝健康食品的認證。公司研發之保健產品，不僅品質優良、經嚴格之功效驗證且擁有完整之市調基礎，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更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的產品，具備極佳的市場競爭性。除透過一般通路、網購上市銷售多元化保健、保養產品來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外，亦經由產品代理銷售或技術授權等方式，推動產品進入外國市場，創造公司營收。

除自有之產品外，公司亦將利用建立的技術平台，配合廠商自有品牌的需求，透過 ODM 的方式為廠商進行研發設計與生產，一方面拓展公司新業務，一方面同步創造營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保健產品方面，本公司繼 99 年研發上市到手香膏、敏康軟膏及葡萄糖胺液外，鑒於近年來護肝保健產品市場龐大，100 年開始利用合一專屬樟芝液體發酵技術著手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外，並持續積極開發到手香系列新產品，目前除牛樟芝保健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外，亦已完成一系列到手香產品的開發且推動其上市。此外，委託設計製造業務(ODM)的拓展也將創造新的營收。

在新藥產品部分，雖然目前各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尚無藥品銷售所產生之營運收入，但新藥研發具有階段性價值的特性，亦即任何階段性的產品都具備其特定價值，可透過授權方式取得收入，亦即透過完成新藥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預估 103 年度新藥研發執行目標為：(1) 除積極執行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 50%收案進度以進行期中分析外，亦將逐步向中國、美國提出 IND 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拓展未來的市場。(2)完成牛樟芝抗癌新藥臨床前研發階段，並提出臨床試驗許可的申請。上述目標的達成將創造新藥品項的價值，公司亦將積極進行技術授權，除創造營收外，更能加快新藥研發速度。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研發政策：

(1) 全力推動現有新藥品項之研發

ON101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治療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FDA及台灣衛生署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通過GCP查核並獲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而於中醫大、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展開我國多中心收案，收案數達50人，可評估受試者達36人；OB318牛樟芝抗癌新藥，已完成細胞學研究、作用機轉探討、多種模式的活體動物抗癌活性驗證、CMC的建立、初期安全性評估及BA研究。上述兩項產品的適應症皆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而且市場極其龐大。因此，公司除全力推動我國臨床試驗外，亦將提出中國、美國的IND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藉以尋求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促使產品成功上市，除可累積寶貴製藥開發經驗，也可自合作協議中收取授權費、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2) 透過技術授權積極建立新藥產品線

新藥研發具有高風險、高利益的性質，其高風險源自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研發期長及失敗率高，而高利益則源自藥品價格與獨占性。因此，為管控新藥研發的高風險，必需建立完整的產品線，才能承擔部分產品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研發政策上，公司將秉持原有之策略，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新品項，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引進，使公司新藥產品線完整充實。

(3) 妥善運用技術平台同步開發保健品

公司已建立完整新藥研發量能與技術平台，亦深切了解將技術轉換成產品以獲取營收的重要性。過去兩年公司於新藥之外，亦積極進行保健產品的開發，如前所述，不僅牛樟芝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系列到手香產品亦已開發完成，並且逐步上市銷售。為配合產品製造的需求，今年更著手建立自主到手香GAP量化生產基地並進行有機轉型栽種，將到手香的GAP種植由研究推向大規模量產。基於新藥研發的道路漫長，因此，本年度內除新藥研發工作外，將同步持續投入保健品開發，以創造公司短期營收。

(4) 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不論是新藥、健康食品或者是保健品，公司不僅已擁有成熟的產品技術，而且已開發出系列產品，如前所述，國內屬淺碟市場，市場規模有限，因此，在技術及產品皆已逐步成熟的前提下，將跨向中國及國際市場，尋求技術授權、產品授權或產品行銷的機會，以創造商機與產值。

(5)跨足ODM(設計加工)受委託開發新產品

平台技術的優勢即在於可多元化應用於不同產品上，公司透過研發建立的平台技術，除可進行新藥開發，研發自有品牌保健產品外，更能提供ODM(設計加工)服務，開發委託公司之產品，不僅增加技術的應用性及其本身的價值，更能透過多樣化產品上市而增加公司營收。

2. 銷售政策：

合一為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經營形態不同於一般生產製造為主的公司，銷售策略亦有別於一般製造型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1)階段性產品技術授權。
- (2)深耕國內外行銷通路與客戶服務。
- (3)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 (4)積極參加國內外之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行銷拓展。

保健品目前以透過李時珍本草屋行銷系統銷售為主，同時也進一步積極與各大藥局通路簽訂區域經銷合約，於各中醫藥、西藥局與藥妝等通路經銷本公司產品。另外亦進行網路行銷與網購佈局，以增進產品銷售的便利性與營業額。由於國內屬於淺碟性市場，市場規模有限且易於飽和，積極擴充台灣以外的市場十分重要，因此，利用在中國市場已佈建之通路銷售公司之產品，並尋求技術或產品的授權機會，進而拓展東南亞及亞洲市場，為公司未來主要銷售政策之一環。

基於新藥研發時程長的特性，短期內要有新藥產品上市不易，因而在新藥銷售政策上採取以階段性價值進行技術授權的模式為主，也就是新藥產品完成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後進行授權，授權對象涵蓋國內外之廠商，授權模式則包括全球獨家授權、部分區域獨家授權等，公司亦不排除藉由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至產品成功上市，以累積寶貴新藥開發經驗，並藉以收取授權金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期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增加公司之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全力推動現有新藥品項之研發與國際化，以中國市場為主軸，展開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完成新藥開發各階段里程碑，以進行國際技術授權與合作研發，創造合作夥伴之雙贏。
- (二) 持續開發創新性產品，以未滿足需求的醫療適應症為標的，透過技術授權積極建立新藥產品線，並且善用建置之技術平台，同步開發特定功效之植物性保健產品，擴展技術與產品的價值鏈，創造營收。
- (三) 關懷弱勢，回饋社會，塑造企業優質形象，創造合一生技的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生技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特性，普遍面對投入資金龐大、回收期長、風險極高、資金募集困難、稅賦以及人才取得不易的困難，針對此外部環境之挑戰，合一生技在所專注的核心技術外，亦採取委外合作(Outsourcing)之策略，與藥物研發單位及技術委辦服務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的專業分工體系合作，以保持彈性來增加開發價值及競爭力。合一生技在新藥研發過程中，除善用自有資源，並透過產學研究合作，加速新藥開發的速度與降低新藥開發所需投資，目前與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工研院、食品科學研究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馬偕醫院、慈濟醫院、奇美醫院等機構在新藥開發上均有密切的合作。由他們提供在藥物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新藥臨床試驗許可申請等方面之支援，減低合一生技在整個新藥開發繁複的研發過程中所需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與專業限制，加速新藥開發之效率，降低新藥開發之潛在風險。本公司與外部環境充分結合，將競爭及挑戰轉化為合作，達成雙贏局面。

(二) 法規環境

目前國內臨床試驗等相關規範已逐漸成熟並與國際接軌。近年來衛福部配合行政院協助建構完備臨床試驗研究環境，鼓勵業者快速投入臨床試驗案例執行，也放寬設置臨床試驗中心層級至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本公司亦獲選衛福部臨床試驗指標案件之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是針對國內生技製藥產業提供投資抵減，鼓勵人才培訓以及高階專業技術人才參與經營等優惠措施，這些法規的進步也讓我國新藥研發的產業逐漸走向國際化。

法規密集為新藥的產業特性之一，不論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乃至上市後的生產製造，皆受到法規的高度管理，法規規範亦常影響新藥上市與否。因此，除遵循現有規範外，公司亦保持高度警戒心，隨時留意法規環境的改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研發成果。

藥品審查目前仍為屬地主義，各國法規間亦存在差異，由於未來公司將朝國際化方向邁進，而中國亦將成為一個主要的市場，為因應此發展，公司內部除積極建立自有之法規人才及能量外，亦同步結合區域及國際級 CRO 的經驗與能力，以符合各國之法規規範，順利進入國際市場。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藥品產業雖然面對經濟環境不佳、藥價調整壓力及低價學名藥競爭等因素，但每年市場仍持續成長，依據 BCC Research 全球市場分析，2013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突破 1 兆美元產值。

全球人口逐漸老化，慢性病發生的機會逐年增高，許多嚴重疾病目前仍無妥善解決之道，使得對新藥的需求增加，同時，市場的需求和競爭促使近幾年來產業結構產生變動，大藥廠及生技公司間的聯盟併購、嚴格的法規環境等，均是促使整個製藥產業加速轉型的因素。醫藥市場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逐年成長，本公司研發中之新藥，不論是慢性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或抗肝癌新藥，不僅符合高齡化社會的用藥需求，擁有極高的市場成長性，且皆為未滿足需求的醫療適應症，屬於生技醫藥中的藍海區域，因此對於合一從事新藥開發產業而言，整體經營環境是相當有利。

感謝各位股東對合一生技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將秉持關懷生命、造福人群，增進人類健康福祉的使命，引進國際新藥進行開發試驗，創造出具有療效之新藥，並邁向國際化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CG6008 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CG6008 General Assessment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NENESS BIOTECH CO., LTD.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of
Assessment Committee

柯永恩
Jung-En Ko

理事長
Chairman

呂東英
Dong-ying Lu

證書效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09/23/2013 to 09/22/2015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遵循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第十款除外）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發揮監察功能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監察權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五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相關人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共同或個別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及組織規程以集會議決制行使職權，惟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仍得分別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八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一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三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以 下 空 白)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將相關辦法之內容配合修改(以下條文並配合一致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將相關辦法之內容配合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將相關辦法之內容配合修改(以下條文並配合一致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各監察人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將相關辦法之內容配合修改。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僅為本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監察人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僅為本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將相關辦法之內容配合修改。
第十五條	新增	<u>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將相關辦法之內容配合修改（以下條文並配合一致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將相關辦法之內容配合修改。
第二十四條	新增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及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力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5,912 仟元、18,217 仟元及 24,11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76%、1.01%及 1.7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為 2,305 仟元及 2,576 仟元，占稅前純益（損）之(0.75%)及 1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982	4	\$	99,947	6	\$	148,049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94,758	43		329,266	18		166,314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五）		-	-		513	-		3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	-		2,400	-		1,0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128	-		193,290	11		1,1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047	1		7,600	-		4,0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58,304	7		128,604	7		192,80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606	-		2,952	-		2,9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2,825	55		764,572	42		516,644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484,927	23		563,035	31		3,92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6,983	4		50,977	3		44,0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53,198	12		386,924	22		808,18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八）		90,321	5		15,858	1		14,13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2,904	1		23,027	1		21,7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	-		67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3,970	-		1,689	-		1,2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09	-		3,822	-		3,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7,112	45		1,046,010	58		897,223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89,937	100		\$ 1,810,582	100		\$ 1,413,8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	9,021	-	\$	8,431	-	\$	4,7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		2,593	-		8,4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4,933	2		8,636	1		5,73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9,961	2		70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13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698	-		1,195	-		4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426	4		21,560	1		19,386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8,214	2		-	-		84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79	-		158	-		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393	2		158	-		960	-
2XXX	負債總計		123,819	6		21,718	1		20,346	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7,950	62		1,279,850	71		1,163,500	82
3200	資本公積		35,442	2		42,725	2		152,10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267	-		2,8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3	-		-	-		2,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1,646	14		(4,100)	-		32,91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5,759	14		167	-		38,613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7,424)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28	16		473,546	26		39,300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6,967	16		466,122	26		39,300	3
3XXX	權益總計		1,966,118	94		1,788,864	99		1,393,521	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89,937	100		\$ 1,810,582	100		\$ 1,413,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609	100	\$ 8,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2,768)	(60)	(5,798)	(68)
5900	營業毛利	1,841	40	2,799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85)	(219)	(4,472)	(52)
6200	管理費用	(36,292)	(787)	(30,199)	(3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495)	(1,638)	(48,490)	(56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872)	(2,644)	(83,161)	(96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2,964)	(65)	-	-
6900	營業損失	(122,995)	(2,669)	(80,362)	(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450	5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318	94	1,564	1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15,464	335	(55,528)	(64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449	53	3,215	3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七）	427,009	9,265	106,942	1,244
7590	什項支出	(20)	-	(124)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19,945)	(433)	(1,84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275	9,314	54,671	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06,280	6,645	(\$ 25,691)	(29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30,027)	(651)	(1,071)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76,253</u>	<u>5,994</u>	<u>(26,762)</u>	<u>(3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5	216	(8,945)	(10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46,447)	(1,008)	401,363	4,66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1)	-	(4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3,771)	(733)	32,883	38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九)	(48,892)	(1,061)	<u>1,521</u>	<u>1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9,186)</u>	<u>(2,586)</u>	<u>426,773</u>	<u>4,96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7,067</u>	<u>3,408</u>	<u>\$ 400,011</u>	<u>4,65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16</u>		<u>(\$ 0.21)</u>	
9850	稀 釋	<u>\$ 2.11</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3,500	\$ 152,108	\$ 2,872	\$ 2,827	\$ 32,914	\$ 38,613	\$ 39,300	\$ 39,300	\$ 1,393,5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41								24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116,350	(116,35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6,726								6,726
B17	法定盈餘公積			1,395							
B5	特別盈餘公積				2,827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3	101 年度淨損										
D5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9,850	42,725	4,267			167	466,122	466,122	1,788,86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370)				19,370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100	6,723								14,823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4,113	(4,11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67)		4,26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5,364								5,364
D1	102 年度淨利						276,253				276,25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6,22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7,950	35,442		4,113	291,646	295,759	346,128	346,128	1,966,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達年



經理人：柯達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06,280	(\$ 25,6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94	4,164
A20200	各項攤提	403	428
A21300	股利收入	-	(4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4	6,7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	2,759
A29900	其他項目	(25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5,464)	55,528
A21200	利息收入	(2,449)	(3,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7,009)	(106,94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945	1,8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3	(195)
A31150	應收帳款	2,400	(1,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	-
A31200	存 貨	(8,570)	(4,0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4)	(11)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	127
A32130	應付票據	590	3,663
A32150	應付帳款	(2,593)	(5,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97	2,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	7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020)	(68,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9	3,6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1)	(3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62)	(65,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6,037)	(\$ 183,9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404	70,1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83)	(60,6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58	59,8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217,62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535	89,7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700)	64,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79)	(5,8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1)	(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3,9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74</u>	<u>29,1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8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23</u>	<u>(11,6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965)	(48,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947</u>	<u>148,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982</u>	<u>\$ 99,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9,537,824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4,113,669)</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24,15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30,61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393,54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76,251,7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7,625,17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4,020,0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元	(25,759,000)
股票股利-每股1.8元	<u>(231,831,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430,080</u>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064,59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510,765 元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生技醫療相關產業之專業或工作經驗。</u>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實審委員建議公司在相關規章制度(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訂定符合公司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組合之獨立董事資格與席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三條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項，以資明確。
第四條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 <u>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合併為第二項，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至第三項至第八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改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之文字。 三、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修正，第四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	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第八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一、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改第二項第三款原第二目至第四目之文字。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文字(以下條文並配合一致修正)。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第九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u>	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文字，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七款之文字。 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目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略）	動產者，不適用第三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略)		
第十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重大之資產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產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一、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改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之文字。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	一、附買回債券於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程序已有規範，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半之文字。 二、因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定有契約總額上限才須經董事會通過，故修改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文句。 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 1 點的第(4)小點之 C 大點配合法制作業規定，酌作修改。 四、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略)	評估，<u>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u>，若須經過董事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本條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第(4)點之第C點</u>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第(4)點之第C點</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4)點之第C點</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略)	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一、配合法制作業規定，酌修原第五項之文句。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u>第五款</u>事前保密承諾、<u>第八款</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第二十二條，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文字內容，酌修正第九款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配合本次修訂，修改修訂日期。